轮台县财政局文件

轮财规[2023]1号

关于印发《轮台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轮台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轮台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轮台 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轮台县第十三届党委第 55次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轮台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轮台县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 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活动,规范招投标行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县发改委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组织开展政府性投资重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和稽查;负责政府性投资项目的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以及招标范围的核准;负责建立全县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违纪记录公告平台,协调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和管理。

县住建、交通、水利、商工等行业主管部门是本行业项目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住建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配套线路、管道、设备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执法监督;负责全县招标投标代理市场的统一监督和管理。交通、水利、商工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项目和产业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执法监督。

县人民政府成立招标领导小组,县财政局提供招投标平台,为招投标工作做好服务,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

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严禁收取管理费、挂靠费等费用。

县纪委监委依法对参与政府性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执法监督,对有关执法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并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条 项目立项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轮台县审计部门、纪委监委进行备案。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要求,达不到必须招标标准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

- 第五条 凡经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上按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议事规则进行确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具体流程如下:
- (一)由项目实施单位党组(党委)或单位所在党组(党委) 进行集体研究;
 - (二)项目实施单位党组(党委)研究结果报县委、县人民

政府分管领导审批;

- (三)县委、县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县人民政府常务 副县长审批;
- (四)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后提交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 (五)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提交县委常委会审议, 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 **第六条** 依法应当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进行工程项目招标。
 - (一)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具有立项批文;
- (二)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或土地使用批准文件;
 - (三)政府投资的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政府投资的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五)政府投资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 经批准;
 - (六)政府投资的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七)政府投资的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 (八)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出具的工程预算控制价审查意见;
- (九)政府投资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资格及委托书和合同协议书;
 -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可以采用自行招标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形式进行招标。
- (一)由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招标人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招标条件和相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 (二)由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与其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规避招标,操纵招标,或不进行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和插手招标,为自己或特定的关系人非法谋取利益;
- (四)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不得超越代理资质和能力范围从事代理工作,不得 以任何不正当手段非法谋取利益;
- (五)招标人可独立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但应接受有关行政 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 **第八条** 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特点组织编 制招标文件,并在发布招标公告 5 个工作日之前,报有关行业主 管部门备案。

招标完成后涉及的项目单位或部门三个工作日内向分管县领导进行汇报,决定是否予以备案,并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若不予备案的,应将不予备案的事项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并在轮台县政府采购网公示中标结果。

招标文件未经备案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发布招标公告。

-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要科学合理划分标段,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后,不得对主体工程技术上不可分割的工程强制划分标段。
- 第十条 施工过程中,对超出招投标文件的内容,经项目单位讨论研究,报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对超出招投标内容的范围 重新履行招投标手续。
-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公开招投标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 文件开展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万元人民币以上。
-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 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 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 第十二条 根据以上规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针对EPC项目,如果是

总价合同,项目总价不得突破中标价,在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现漏项部分不实施就不能满足工程使用需要的情况下,允许总承包单位在合同范围内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造价不得突破中标价,调整的内容需以书面形式报相关单位并留档备查。

施工总承包的项目结算造价在没有变更的情况下不得超过合同价。

-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党委或部门 党委(党组)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决定,可以不进行施工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的,不适宜进行招标;
 - (二)施工主要技术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
-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
 - (四)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的;
- (五)在建工程追加的附属小型工程或者主体加层工程,原中标人仍具备承包能力的,并且其他人承担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经党委或部门党委(党组)研究后报政府常务会决定,可以邀请招标。

- (一)项目技术复杂或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地域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抢险救灾,适宜招标但 不宜公开招标的;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比例过大的。
-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内进行投标。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挂靠、借用他人资质进行投标,不得相互串通,进行围标、串标,不得以贿赂手段谋取中标或以其他虚假方式骗取中标,不得以带资、垫资等不正当竞争手段参加投标活动。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第十六条** 招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性待遇,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 第十七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文件。
-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完成后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2号)实施全过程管理。

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初步方案经核准后,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招标初步

方案未经核准的,招标人不得擅自组织招标,有关部门不得办理 项目招标或开工的相关手续。

招标初步方案主要包括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标段划分、投标人资质、发布招标公告媒体等内容。

项目单位因改变设计方案、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违规超概算的,各行业主管部门一律不予调整,不得另行向县发改委申请追加超概算投资,县财政局不予追加拨款,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解决,两年内不得再申报县政府投资项目。

- **第十九条** 县政府投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职业道德准则,按照招标文件及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评标。
- **第二十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旦发出,招标人、中标人不得擅自进行更改。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第二十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招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在签订后由招标人报项目部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备案。

招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条件提出合同附加条款。 投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规定之外的条件拒签合同,不得转包或违 法进行分包。

-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实行信息公开制度,按照 "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招标或采购、履约及其变更、监督等信息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办事大厅等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开, 并及时受理投诉、申请行政复议等事项。同时,项目主管部门还 应负责将项目审批、招投标或采购、履约、合同签订等相关情况 向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进行报告。
- 第二十三条 住建行业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合同备案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督促中标人全面履行投标承诺和承包合同,严格查处转包、违法分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偷工减料、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二十四条 招标管理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中的规避招标行为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事前审查核准备案、现场监督、综合执法检查、专项执法检查、项目专项稽查以及受理举报与投诉等方式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专家或其他参与人,以及相关部门单位工作人员在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之相关规定,存在本办法列举的或其他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视其情节轻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相应的处罚,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抄送: 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政协办公室, 纪委监委办公室, 县人武部, 轮台工业园区管委会, 各垂直管理单位, 各人民团体。

轮台县财政局

2023年6月1日印发